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核，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缺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更正后：

增加：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